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所需，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关联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一种互保行为，能够满足各自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的融资需求，便于双方及时、有效地筹措资金。董事会将本年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能够提高决策效率，保证公司与关联方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。

以上议案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常青林 孙水泉 邓蜀平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